**第14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通知**

★温馨提示：

1.参加活动的老师请确保本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进入校园请配合测温，并戴好口罩。

2.因学院车位有限，暂无法对外提供停车车位，来院参加研修活动的老师，务请绿色出行。请学校领导对参加培训的老师及时通知到位。感谢配合支持！

3.学院是上海市无烟单位，请勿在校园内吸烟。

4.饮水请自带茶杯，喝饮料的老师扔水瓶时请注意干湿垃圾分类，没有喝完的水瓶请带走。

**通知一：陶佳晶**

**科研培训通知**

**培训时间:** 5月18日（周四）下午1:30

**培训主题:** 课题的选择与设计

**主讲专家:** 宝山区教育学院 姜文晋

**培训地点:** 区教育学院报告厅

**参加对象:** 2023年度奉贤区学校教育科研培训班学员（名单见附件）

**备注：**请学校通知相关学员，安排好工作，提早15分钟到场签到，戴好口罩，绿色出行，认真参加学习培训活动。

奉贤区教育学院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3年5月9日

**附件：2023年度奉贤区学校教育科研培训班学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段** | **学校** | **姓名** | **序号** | **学段** | **学校** | **姓名** |
| 1 | 高中及直属 | 奉贤中学 | ☆马顺心 | 54 | 小学 | 上师大附属奉贤实验小学 | 瞿怡妮 |
| 2 | 高中及直属 | 致远高级中学 | 杨敏慧 | 55 | 小学 | 古华小学 | 张雨翀 |
| 3 | 高中及直属 | 景秀高级中学 | 黄婷婷 | 56 | 小学 | 头桥小学 | 蒋磊 |
| 4 | 高中及直属 | 景秀高级中学 | 展姿 | 57 | 小学 | 思言小学 | 顾煜庭 |
| 5 | 高中及直属 | 奉贤区教育学院 | 刘亚梅 | 58 | 小学 | 四团小学 | 唐欢 |
| 6 | 高中及直属 | 奉贤区教育学院 | 林保全 | 59 | 小学 | 江山小学 | 郁静雯 |
| 7 | 高中及直属 | 奉贤区教育学院 | 张春辉 | 60 | 小学 | 实验小学 | 陶佳晶 |
| 8 | 高中及直属 | 奉贤区教育学院 | 陈越阳 | 61 | 小学 | 奉贤中学附属小学 | 王译萱 |
| 9 | 高中及直属 | 青少年活动中心 | 杨清风 | 62 | 小学 | 育贤小学 | 陈钰凌 |
| 10 | 高中及直属 | 奉贤中等专业学校 | 李佳臻 | 63 | 幼儿园 | 金棕榈幼儿园 | ☆姚菊华 |
| 11 | 高中及直属 | 上海开放大学奉贤分校 | 范鸿悦 | 64 | 幼儿园 | 阳光幼儿园 | 季伊婷 |
| 12 | 高中及直属 | 爱贝早期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 唐晓蕾 | 65 | 幼儿园 | 金麦穗幼儿园 | 王敏婕 |
| 13 | 高中及直属 | 世外教育集团临港外国语学校 | 刘美茜 | 66 | 幼儿园 | 小森林幼儿园 | 卫怡帆 |
| 14 | 九年一贯 | 金汇学校 | ☆刘璠 | 67 | 幼儿园 | 浦江湾幼儿园 | 陈春兰 |
| 15 | 九年一贯 | 邵厂学校 | 李雨婷 | 68 | 幼儿园 | 美乐谷幼儿园 | 宋思凤 |
| 16 | 九年一贯 | 肇文学校 | 刘璐 | 69 | 幼儿园 | 聚贤幼儿园 | 翁彧沁 |
| 17 | 九年一贯 | 齐贤学校 | 王佳燕 | 70 | 幼儿园 | 解放路幼儿园 | 陈丁思 |
| 18 | 九年一贯 | 齐贤学校 | 吴雨姗 | 71 | 幼儿园 | 青村幼儿园 | 沈建芳 |
| 19 | 九年一贯 | 星火学校 | 王露丹 | 72 | 幼儿园 | 金海幼儿园 | 何纯洁 |
| 20 | 九年一贯 | 柘林学校 | 胡双 | 73 | 幼儿园 | 四团幼儿园 | 张雯雯 |
| 21 | 九年一贯 | 柘林学校 | 宋珍妮 | 74 | 幼儿园 | 桃花源幼儿园 | 杨燕 |
| 22 | 九年一贯 | 庄行学校 | 华羽 | 75 | 幼儿园 | 南中路幼儿园 | 苏丽萍 |
| 23 | 九年一贯 | 阳光外国语学校 | 朱小燕 | 76 | 幼儿园 | 九棵树实验幼儿园 | 钱铎 |
| 24 | 九年一贯 | 弘文学校 | 卫晨菲 | 77 | 幼儿园 | 金豆豆幼儿园 | 盛晶晶 |
| 25 | 九年一贯 | 新寺学校 | 温 玲 | 78 | 幼儿园 | 青青草幼儿园 | 何怡文 |
| 26 | 九年一贯 | 邬桥学校 | 纪文琴 | 79 | 幼儿园 | 兰博湾幼儿园 | 顾佳妮 |
| 27 | 九年一贯 | 平安学校 | 刘杰 | 80 | 幼儿园 | 兰博湾幼儿园 | 杨晓娇 |
| 28 | 九年一贯 | 胡桥学校 | 周毓洁 | 81 | 幼儿园 | 秦塘幼儿园 | 郁佳贝 |
| 29 | 九年一贯 | 泰日学校 | 齐丽丽 | 82 | 幼儿园 | 青苹果幼儿园 | 张翠萍 |
| 30 | 九年一贯 | 育秀实验学校 | 沈顾佳 | 83 | 幼儿园 | 海湾幼儿园 | 马秀萍 |
| 31 | 初中 | 奉城第二中学 | ☆王金凤 | 84 | 幼儿园 | 小蜻蜓幼儿园 | 王偲妍 |
| 32 | 初中 | 洪庙中学 | 钱磊 | 85 | 幼儿园 | 金汇幼儿园 | ☆张叶 |
| 33 | 初中 | 奉贤中学附属初级中学 | 徐起程 | 86 | 幼儿园 | 绿太阳幼儿园 | 张钰 |
| 34 | 初中 |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奉贤实验中学 | 陈晓敏 | 87 | 幼儿园 | 金蔷薇幼儿园 | 毕红梅 |
| 35 | 初中 | 待问中学 | 陈雨晴 | 88 | 幼儿园 | 待问幼儿园 | 王诗禹 |
| 36 | 初中 | 汇贤中学 | 夏楠 | 89 | 幼儿园 | 金水苑幼儿园 | 卫香妹 |
| 37 | 初中 | 奉浦中学 | 戴洁 | 90 | 幼儿园 | 上外附属实验幼儿园 | 马玮薇 |
| 38 | 初中 | 青溪中学 | 瞿丽 | 91 | 幼儿园 | 满天星幼儿园 | 张丽佳 |
| 39 | 初中 | 奉贤中学附属南桥中学 | 陆卫清 | 92 | 幼儿园 | 金铃子幼儿园 | 杜骏美 |
| 40 | 初中 | 四团中学 | 卫佳杰 | 93 | 幼儿园 | 蓝湾幼儿园 | 金晓艳 |
| 41 | 初中 | 上外附属奉贤实验中学 | 汪瑜虹 | 94 | 幼儿园 | 合欢幼儿园 | 郭震宇 |
| 42 | 初中 | 肖塘中学 | 司一坤 | 95 | 幼儿园 | 江海幼儿园 | 吴晓婷 |
| 43 | 初中 | 塘外中学 | 朱莹 | 96 | 幼儿园 | 思齐幼儿园 | 朱丽娜 |
| 44 | 初中 | 崇实中学 | 施海英 | 97 | 幼儿园 | 树园幼儿园 | 卫芬芬 |
| 45 | 小学 | 西渡小学 | ☆周文静 | 98 | 幼儿园 | 实验幼儿园 | 倪凤英 |
| 46 | 小学 | 南桥小学 | 黄伟滨 | 99 | 幼儿园 | 金贝幼儿园 | 刘逸玮 |
| 47 | 小学 | 塘外小学 | 李立茜 | 100 | 幼儿园 | 新南幼儿园 | 司方超 |
| 48 | 小学 | 解放路小学 | 李心雨 | 101 | 幼儿园 | 育秀幼儿园 | 蒋杨莉 |
| 49 | 小学 | 洪庙小学 | 钱芬 | 102 | 幼儿园 | 柘林幼儿园 | 王佳 |
| 50 | 小学 | 奉城第二小学 | 徐晓青  | 103 | 幼儿园 | 绿叶幼儿园 | 吴蔚蔚 |
| 51 | 小学 | 青村小学 | 陆颖 | 104 | 幼儿园 | 海贝幼儿园 | 马宇静 |
| 52 | 小学 | 奉城第一小学 | 裴彦 | 105 | 幼儿园 | 花米幼儿园 | 屠雨婷 |
| 53 | 小学 | 肖塘小学 | 褚雯 | 106 | 幼儿园 | 庄行幼儿园 | 叶敏 |
|  |  |  |  | 107 | 高中及直属 | 曙光中学 | 姜雯宁 |

 说明：带☆的老师为讨论小组组长

**通知二：汪春**

**构建发展共同体，探索新成长育人路径**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奉贤实验小学区级重点课题中期研讨活动安排

为了进一步加强区级重点课题的过程管理与指导，同时促进校际课题研究成果经验的交流与分享，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奉贤实验小学将开展中期研讨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年5月16日（周二）13：00—16：00

**二、活动主题**

构建发展共同体，探索育人新路径

**三、参会人员**

1．实验小学教育集团科研室主任

2．本课题组核心成员

**四、活动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 | **活动内容** | **地点** |
| 13：00～13：35 | 观摩“希望之星”课堂教学 | 底楼多功能厅 |
| 13：35～14：35 | 成果展演 | 底楼多功能厅 |
| 14：35～14：50 | 中场休息 |  |
| 14：50～15：10 | 《学校发展共同体视野下新成长教育育人路径的实践研究》中期报告交流——徐柳花校长介绍 | 三楼会议室 |
| 15：10～15：40 | 课题交流研讨、专家点评 | 三楼会议室 |

**五、活动地点**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奉贤实验小学（金海社区广丰路379弄12号）

联系人：张美云；电话：15821814121

2023年5月8日

**通知三：王靓落实**

**关于举办第二届奉贤区中小学心理活动课程评比的通知**

为提升中小学心理健康活动课的课程实施与教学质量，进一步推进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举办2023年第二届奉贤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程评比。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参与对象：**

全区中小学心理专兼职教师

1. **评比项目与要求：**
2. 教案设计

教案设计可自选专题，结合真实学情与学生发展需要拟定主题并设计教案，鼓励题材多样与创新，教案格式要求见附件1。

1. 微课教学录像

心理健康微课教学录像主题适切，积极引导，时长为10-15分钟。其中，录像封面为：课程名称、执教老师学校、姓名；录像文件采用mp4格式，视频数据小于500M，分辨率在720\*576或以上；音画同步、声音清晰。

**三、材料提交：**

两项材料（①教案设计（附件1）、②微课教学录像）合并在同一压缩包内，以“学校+姓名+区心理课程评比”命名。于**5月31日（周三）下午17:00前**邮件发送至eggieyep@yeah.net

**四、奖项设置：**

小学组、中学组（含初中、高中段）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联系人：龚雨佳 18221878132

奉贤区教育学院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奉贤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

2023年5月

附件1 心理活动课教案设计要求

|  |  |  |  |
| --- | --- | --- | --- |
| 执教教师 |  | 学校名称 |  |
| 授课主题 |  | 执教年级 |  |
| 活动目标 |  |
| 活动材料与准备 |  |
| 活动过程与步骤字数1000-1500 |  |

**通知四：**

**心理通知**

内容：表达性艺术心理工作坊

时间：5月18日（周四）9:00-11:30

地点：尚同中学录播室

对象：见名单

|  |  |
| --- | --- |
| 学校 | 姓名 |
| 尚同中学 | 叶峻 |
| 育秀实验学校 | 杨阳 |
| 待问中学 | 江逸云 |
| 汇贤中学 | 陆安琪 |
| 上外奉中 | 顾佳 |

联系人：龚雨佳 18221878132

奉贤区教育学院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奉贤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

2023年5月

**通知五：王靓**

**心理通知**

内容：多子女家庭同胞关系现状调查报告

时间：2023年5月18日（周四）下午13：00-15：00

地点：奉贤区弘文学校报告厅（奉贤区南桥镇正环路389号-文昌楼二楼C210）

参会对象：区全体心理专职教师

联系人：龚雨佳 18221878132

奉贤区教育学院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奉贤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

2023年5月

**通知六：汪春落实**

关于申报2024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

2024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已启动。请有意向申报的学校于5月15日前将申报书(电子稿)发给学段科研员，区内先作遴选，再作进一步指导。请大家注意时间节点，逾期将不予考虑。

具体见市教委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

一、申报类别

本次申报的项目包括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和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须自拟项目名称进行申报。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可以选择《2024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见附件1）中的项目名称进行申报，也可以自拟项目名称进行申报。选择《指南》进行申报的项目，其名称须与《指南》保持完全一致，不得自行更改或添加副标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指南》设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专题研究。

（一）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围绕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点领域开展教育理论和实践创新探索，研究周期为3年，资助标准为8万元/项。

（二）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鼓励青年教育工作者围绕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点领域开展教育理论和实践创新探索，研究周期为3年，资助标准为6万元/项。

（三）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鼓励学校一线教育工作者积极关注教育实践中的现实性、应用性问题，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特色化的教育科学研究，研究周期为3年，资助标准为5万元/项。

2024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还设立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项，包含“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研究”“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伟大建党精神研究”等研究领域，具体申报要求另行通知。

二、申报条件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须是申请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

（三）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四）申请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特别提醒不能同时申报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项。在申报截止日之前，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者承担在研的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人员，不得申请。

（五）不得以本人或项目组已获得过资助的项目，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六）2023年度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其他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的项目申请人，不得申请。

（七）申请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基础教育单位申请人，须由两名同一学科、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书面推荐；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和专业机构的申请人，须由两名同一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书面推荐。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的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9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且尚未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八）申报《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专题研究”项目的申请人应具有3年以上从事与所申报项目内容有关的研究或者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以及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请人依据申报类别填写相应的申请书和项目设计论证活页（以下简称“论证活页”）：《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申请书》（见附件2）《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申请书》（见附件3）《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书》（见附件4）。论证活页的具体内容详见各类别申请书。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涉及12个学科。请依照申请书所列出的学科分类代码填写相应学科，跨学科项目根据“尽量靠近”原则选择一个主学科进行申报。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中的“教育基本理论”学科，细分为“教育基本理论（党建类）”和“教育基本理论（其他）”。

附件1：2024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指南.doc

附件2：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申请书.doc

附件3：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申请书.doc

附件4：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一般项目申请书.doc

附件1

2024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指南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专题研究

|  |  |
| --- | --- |
| 1 |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教育公平重要指示精神研究 |
| 2 |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要求的实现路径研究 |
| 3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劳动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
| 4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全民终身学习的重要论述研究 |
| 5 | 高校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的实践探索及成效研究 |
| 6 | 高校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人才培养要求的方法和路径研究 |

二、其他一般项目

|  |  |
| --- | --- |
| 1 | 地方高校多元化筹资路径研究 |
| 2 | 当代大学生积极心理素养提升研究 |
| 3 | 上海紧缺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现状和发展研究 |
| 4 |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策略研究 |
| 5 | 服务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的上海高校招生规模结构调整研究 |
| 6 | 大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提升策略研究 |
| 7 | 民办高校关联交易规范管理研究 |
| 8 |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咨政服务能力提升研究 |
| 9 | 发挥马克思主义对哲学社会科学的引领作用研究 |
| 10 | 完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评价体系研究 |
| 11 | 高校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路径研究 |
| 12 | 高校二级党委落实宣传思想工作使命任务研究 |
| 13 | 职业教育质量督导体系建设研究 |
| 14 | 新型高职教师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
| 15 | 职业院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构建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 16 | 上海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 |
| 17 | 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国际资源开发研究 |
| 18 | 中小学生创新素养增值评价的探索与实践 |
| 19 | 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提升实施路径研究 |
| 20 | 中小学生数字素养培养方法与实践 |
| 21 | 探索人工智能赋能提升学生创新能力的实施路径 |
| 22 | 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机制研究 |
| 23 | 构建大中小资助育人一体化发展的路径研究 |
| 24 | 上海校外实践教育治理路径研究 |
| 25 | 数据驱动下教育督导评估协同机制研究 |
| 26 | 分级分类教育督导的体系建构研究 |
| 27 | 实施青少年读书行动机制研究 |
| 28 | 民办教育基金会办学模式研究 |
| 29 | 教师与行为不良未成年学生建立信任关系的方法研究 |
| 30 | 专门教育机构的评估机制研究 |
| 31 | 青少年体育素养提升机制研究 |
| 32 | 青少年国防教育规范化研究 |
| 33 | 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型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
| 34 | 社区教育融入城市基层治理研究 |
| 35 | 上海学习型城市能级提升研究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请号 |  |  | 项目批准号 |  |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教育学一般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所在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表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修订

申请者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本人符合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人的条件，无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和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本人认可本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遵守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应逐项如实填写本表数据。

二、主要参加者指除项目申请人之外的项目研究方案的设计人员、研究人员与子项目负责人等，人数不得超过8名。项目顾问不能列为项目组主要参加者。

三、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1.表中有代码的请直接填写代码，无代码的填写文字。

2.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最多不超过40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3.工作单位：与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章保持一致。

4.担任导师：系指申请人本人担任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情况，请选项填写，限报1项。其中：A.博士生导师 B.硕士生导师 C.未担任导师

5.通讯地址：应填写详细，宜以第一时间能够收到的联系地址为准，包括路名、村名、弄号和门牌号，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

6.手机号码：填项目申请人的手机号码。

7.主要参加者：应填写真正参加本项目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含项目申请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

8.预期成果：预期取得的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例如，预期成果为专著和研究报告的，填入“A”和“B”。

9.申请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注意小数点位置。

10.项目管理单位意见：各部门盖章均应为公章。

四、装订和提交要求

1.本表报送一式两份。请用A4纸双面印制，于左侧装订。装订不规范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2.项目设计论证活页需单独装订。请用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报送一式两份。

3.申请表及论证活页纸质材料提交至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纸质材料缺项的视为提交未完成。

4.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只接受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报送的材料，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材料。

5.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茶陵北路21号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2号楼125办公室，邮政编码：200032。

一、数据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研究领域 |  | **A 高等教育B 职业教育C 成人教育 D 基础教育 E学前教育 F综合** |
| 学科分类 |  | **A.教育基本理论 B.教育心理 C.教育信息技术 D.比较教育 E.德育****F.教育经济与管理 G.教育发展战略 H.体育卫生美育I.民族教育****J.国防军事教育 K.教育史 L.其他**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 研究专长 |  |
| 最高学历 |  | 最后学位 |  | 担任导师 |  |
| 工作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参加者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研究专长 | 学历 | 学位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成果 |  |  |  | A. 专著B.研究报告C. 论文 |
| 申请经费（单位：万元） |  | 预计完成时间 | 年月 |

二、申请人和主要参加者近3年内取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著作者 | 成果形式 | 发表刊物或出版社 | 发表或出版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申请人和主要参加者近3年内完成的重要科研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类别 | 批准时间 | 批准单位 | 资助总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结项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申请人正在承担的其它研究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类别 | 批准时间 | 批准单位 | 资助总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项目设计论证

|  |
| --- |
| （1）**选题依据**：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项目相对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2）**研究内容**：本项目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3）**思路方法**：本项目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4）**创新之处**：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5）**预期成果**：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6）参考文献：**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限**6000字**以内） |

六、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  |
| --- |
| **（1）学术简历**：项目负责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2）研究基础：**项目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3）承担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4）与已承担项目或博士论文的关系**：凡以各级各类项目或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项目，须阐明已承担项目或学位论文（报告）与本项目的联系和区别。**（5）条件保障**：完成本项目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限2000字以内） |

七、预期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阶段性成果 | 序号 | 研究阶段（起止时间） | 阶段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承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成果 | 序号 | 完成时间 | 最终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预计字数 | 参加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推荐专家意见

|  |
| --- |
| **内容：**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基础教育单位申报人，须由两名同一学科、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书面推荐；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和专业机构的申报人，须由两名同一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书面推荐。推荐人须认真负责地介绍项目申请人和主要参加者的专业水平、科研能力、科研态度和科研条件，并说明该项目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 |
| **推荐专家（签名）**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
| **推荐专家（签名）**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

九、项目单位信息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通讯地址：银行账号：开户行：项目单位负责人： |

说明:

1.项目单位须与项目经费拨入单位一致，且与公章一致，切勿使用简称。

2.项目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十、经费管理

|  |
| --- |
| 承诺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如实填报，严格监督课题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保证课题经费单独立户，专款专用，不挤占和挪用课题经费，在课题结题时提供课题经费使用明细单。 财务部门公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说明：所在单位无独立的财务部门章可用项目单位公章代替。

十一、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本单位完全了解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保证项目申报的真实性，认可项目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的申报资格，同意上报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单位公章：单位负责人签章：年月 日 |

十二、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  |
| --- |
| 本单位完全了解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保证项目申报的真实性，认可项目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的申报资格，同意上报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 科研管理部门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十三、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
| --- |
| 公章年 月 日 |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论证活页

一、项目名称（必填）：

|  |
| --- |
| （1）**选题依据**：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项目相对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2）**研究内容**：本项目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3）**思路方法**：本项目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4）**创新之处**：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5）**预期成果**：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6）参考文献：**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限**6000字**以内） |

二、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  |
| --- |
| **（1）学术简历**：项目负责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2）研究基础：**项目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3）承担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4）与已承担项目或博士论文的关系**：凡以各级各类项目或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项目，须阐明已承担项目或学位论文（报告）与本项目的联系和区别。**（5）条件保障**：完成本项目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限2000字以内） |

三、预期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研究阶段****（起止时间）** | **阶段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研究成果**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最终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活页内项目名称必须填写完整，且与《申请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

2.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相关信息用“×××”代替。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3.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项目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请号 |  |  | 项目批准号 |  |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教育学青年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所在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表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修订

申请者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本人符合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人的条件，无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和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本人认可本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遵守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人（签章）：

年月日

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应逐项如实填写本表数据。

二、主要参加者指除项目申请人之外的项目研究方案的设计人员、研究人员与子项目负责人等，人数不得超过8名。项目顾问不能列为项目组主要参加者。

三、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1.表中有代码的请直接填写代码，无代码的填写文字。

2.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最多不超过40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3.工作单位：与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章保持一致。

4.担任导师：系指申请人本人担任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情况，请选项填写，限报1项。其中：A.博士生导师 B.硕士生导师 C.未担任导师

5.通讯地址：应填写详细，宜以第一时间能够收到的联系地址为准，包括路名、村名、弄号和门牌号，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

6.手机号码：填项目申请人的手机号码。

7.主要参加者：应填写真正参加本项目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含项目申请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

8.预期成果：预期取得的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例如，预期成果为专著和研究报告的，填入“A”和“B”。

9.申请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注意小数点位置。

10.项目管理单位意见：各部门盖章均应为公章。

四、装订和提交要求

1.本表报送一式两份。请用A4纸双面印制，于左侧装订。装订不规范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2.项目设计论证活页需单独装订。请用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报送一式两份。

3.申请书及论证活页纸质材料提交至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纸质材料缺项的视为提交未完成。

4.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只接受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报送的材料，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材料。

5.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茶陵北路21号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2号楼125办公室，邮政编码：200032。

一、数据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研究领域 |  | **A 高等教育B 职业教育C 成人教育 D 基础教育 E学前教育 F综合** |
| 学科分类 |  | **A.教育基本理论 B.教育心理 C.教育信息技术 D.比较教育 E.德育****F.教育经济与管理 G.教育发展战略 H.体育卫生美育I.民族教育****J.国防军事教育 K.教育史 L.其他**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 研究专长 |  |
| 最高学历 |  | 最后学位 |  | 担任导师 |  |
| 工作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参加者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研究专长 | 学历 | 学位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成果 |  |  |  | A. 专著B.研究报告C. 论文 |
| 申请经费（单位：万元） |  | 预计完成时间 | 年月 |

二、申请人和主要参加者近3年内取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著作者 | 成果形式 | 发表刊物或出版社 | 发表或出版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申请人和主要参加者近3年内完成的重要科研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类别 | 批准时间 | 批准单位 | 资助总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结项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申请人正在承担的其它研究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类别 | 批准时间 | 批准单位 | 资助总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项目设计论证

|  |
| --- |
| （1）**选题依据**：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项目相对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2）**研究内容**：本项目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3）**思路方法**：本项目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4）**创新之处**：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5）**预期成果**：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6）参考文献：**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限**6000字**以内） |

六、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  |
| --- |
| **（1）学术简历**：项目负责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2）研究基础：**项目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3）承担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4）与已承担项目或博士论文的关系**：凡以各级各类项目或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项目，须阐明已承担项目或学位论文（报告）与本项目的联系和区别。**（5）条件保障**：完成本项目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限2000字以内） |

七、预期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阶段性成果 | 序号 | 研究阶段（起止时间） | 阶段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承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成果 | 序号 | 完成时间 | 最终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预计字数 | 参加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单位信息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通讯地址：银行账号：开户行：项目单位负责人： |

说明:

1.项目单位须与项目经费拨入单位一致，且与公章一致，切勿使用简称。

2.项目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九、经费管理

|  |
| --- |
| 承诺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如实填报，严格监督课题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保证课题经费单独立户，专款专用，不挤占和挪用课题经费，在课题结题时提供课题经费使用明细单。 财务部门公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说明：所在单位无独立的财务部门章可用项目单位公章代替。

十、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本单位完全了解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保证项目申报的真实性，认可项目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的申报资格，同意上报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单位公章：单位负责人签章：年月 日 |

十一、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  |
| --- |
| 本单位完全了解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保证项目申报的真实性，认可项目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的申报资格，同意上报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 科研管理部门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十二、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
| --- |
| 公章年 月 日 |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论证活页

一、项目名称（必填）：

|  |
| --- |
| （1）**选题依据**：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项目相对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2）**研究内容**：本项目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3）**思路方法**：本项目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4）**创新之处**：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5）**预期成果**：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6）参考文献：**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限**6000字**以内） |

二、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  |
| --- |
| **（1）学术简历**：项目负责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2）研究基础：**项目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3）承担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4）与已承担项目或博士论文的关系**：凡以各级各类项目或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项目，须阐明已承担项目或学位论文（报告）与本项目的联系和区别。**（5）条件保障**：完成本项目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限2000字以内） |

三、预期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研究阶段****（起止时间）** | **阶段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研究成果**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最终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活页内项目名称必须填写完整，且与《申请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

2.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相关信息用“×××”代替。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3.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项目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请号 |  |  | 项目批准号 |  |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申请书

（□指南申报 □非指南申报）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所在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表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修订

申请者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本人符合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人的条件，无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和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本人认可本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遵守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应逐项如实填写本表数据。

二、主要参加者指除项目申请人之外的项目研究方案的设计人员、研究人员与子项目负责人等，人数不得超过8名。项目顾问不能列为项目组主要参加者。

三、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1. 若按照指南申报，需在封面“指南申报”前□中打√，且项目名称与指南完全保持一致；若自拟项目名称进行申报，需在封面“非指南申报”前□中打√，且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最多不超过40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2. 表中有代码的请直接填写代码，无代码的填写文字。

3. 工作单位：与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章保持一致。

4. 担任导师：系指申请人本人担任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情况，请选项填写，限报1项。其中：A.博士生导师 B.硕士生导师 C.未担任导师

5. 通讯地址：应填写详细，宜以第一时间能够收到的联系地址为准，包括路名、村名、弄号和门牌号，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

6. 手机号码：填项目申请人的手机号码。

7. 主要参加者：应填写真正参加本项目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含项目申请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

8. 预期成果：预期取得的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例如，预期成果为专著和研究报告的，填入“A”和“B”。

9. 申请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注意小数点位置。

10. 项目管理单位意见：各部门盖章均应为公章。

四、装订和提交要求

1. 本表报送一式两份。请用A4纸双面印制，于左侧装订。装订不规范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2. 项目设计论证活页需单独装订。请用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报送一式两份。

3. 申请书及论证活页纸质材料提交至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纸质材料缺项的视为提交未完成。

4. 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只接受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报送的材料，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材料。

5. 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茶陵北路21号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2号楼125办公室，邮政编码：200032。

一、数据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研究领域** |  | **A.高等教育B.职业教育 C.成人教育 D.基础教育 E.学前教育 F.综合** |
| **学科分类** |  | **A-1.教育基本理论（党建类） A-2.教育基本理论（其他） B.教育心理 C.教育信息技术 D.比较教育 E.德育F.教育经济与管理 G.教育发展战略 H.体育卫生美育I.民族教育 J.国防军事教育 K.教育史 L.其他**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 **研究专长** |  |
| **最高学历** |  | **最后学位** |  | **担任导师** |  |
| **工作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参****加****者**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研究专长** | **学历** | **学位**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成果** |  |  |  | **A.** 专著**B.**研究报告**C.** 论文 |
| **申请经费（单位：万元）** |  | **预计完成时间** | 年月 |

二、申请人和主要参加者近3年内取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著作者** | **成果形式** | **发表刊物或出版社** | **发表或出版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申请人和主要参加者近3年内完成的重要科研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类别** | **批准时间** | **批准单位** | **资助总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结项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申请人正在承担的其它研究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类别** | **批准时间** | **批准单位** | **资助总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项目设计论证

|  |
| --- |
| （1）**选题依据**：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项目相对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2）**研究内容**：本项目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3）**思路方法**：本项目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4）**创新之处**：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5）**预期成果**：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6）参考文献：**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限**6000字**以内） |

六、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  |
| --- |
| **（1）学术简历**：项目负责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2）研究基础：**项目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3）承担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4）与已承担项目或博士论文的关系**：凡以各级各类项目或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项目，须阐明已承担项目或学位论文（报告）与本项目的联系和区别。**（5）条件保障**：完成本项目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限2000字以内） |

七、预期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阶****段****性****成****果** | **序号** | **研究阶段（起止时间）** | **阶段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承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成****果** | **序号** | **完成时间** | **最终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预计字数** | **参加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单位信息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通讯地址：银行账号：开户行：项目单位负责人： |

说明:

1.项目单位须与项目经费拨入单位一致，且与公章一致，切勿使用简称。

2.项目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九、经费管理

|  |
| --- |
| 承诺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如实填报，严格监督课题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保证课题经费单独立户，专款专用，不挤占和挪用课题经费，在课题结题时提供课题经费使用明细单。财务部门公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说明：

所在单位无独立的财务部门章可用项目单位公章代替。

十、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本单位完全了解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保证项目申报的真实性，认可项目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的申报资格，同意上报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单位公章：单位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十一、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  |
| --- |
| 本单位完全了解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保证项目申报的真实性，认可项目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的申报资格，同意上报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 科研管理部门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十二、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
| --- |
| 公章年 月 日 |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论证活页

一、项目名称（必填）：

|  |
| --- |
| （1）**选题依据**：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项目相对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2）**研究内容**：本项目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3）**思路方法**：本项目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4）**创新之处**：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5）**预期成果**：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6）参考文献：**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限**6000字**以内） |

二、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  |
| --- |
| **（1）学术简历**：项目负责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2）研究基础：**项目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3）承担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4）与已承担项目或博士论文的关系**：凡以各级各类项目或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项目，须阐明已承担项目或学位论文（报告）与本项目的联系和区别。**（5）条件保障**：完成本项目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限2000字以内） |

三、预期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研究阶段****（起止时间）** | **阶段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研究成果**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最终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活页内项目名称必须填写完整，且与《申请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

2.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相关信息用“×××”代替。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3.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项目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